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余錦屏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211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20051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知金格雙語書坊於選書期間提供英語科文宣，競逐教科書市場，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8月27日公製字第1021360505號函副本辦理。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示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復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10點第3項規定：「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之虞。」同規範說明第10點第4項復規定：「前項所定不當之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例示如下：…（二）物品：1.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教學不具有直接關聯，即非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具。」



1020005849



裝



訂

線

三、該會為確保教科書選擇之公正性，防範教科書出版事業從事不正當之行銷行為，迭有處分在案。衡諸該事業印發桃園縣國小英語教學資源文宣資料及文宣內之物品，難謂全無以爭取選用教科書機會之疑慮。爾後該事業所提供之物品應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教學具直接關連，並應避免違反前揭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四、請各校務必依本局102年5月20日桃教小字第1020028600號函「重申務請督導所屬人員僅可就審定通過之教科圖書樣書進行選書作業，且應就教科書之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法規」。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3-09-03
15:42:21
章